**2021年县侨联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团结和动员全县归侨、侨眷积极参加我县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全心全意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为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

3.围绕经济建设，凝聚侨心、发挥侨力。利用侨界优势，搞好内外经济领域的往来工作，大力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协助和联系海外侨胞来衡南投资兴办实业及各种公益事业，促进侨界经济稳步健康发展。

4.及时开展全县侨界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全面了解侨界的新变化、新特点、新要求，为县委的大局工作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5.参与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和协商工作，广泛了解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搞好参政议政工作。

6.密切与海外侨胞及社团的联系，加强内外经济、文化、科技等多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促进人员往来，做好海外统战工作，加强侨务对台工作，为祖国的统一大业和我县的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7.制订全县侨联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实施。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县侨联是县委、县政府主管全县对港澳及国外工作的正科级办事机构。现有在职人员7人。退休人员2人。单位内设办公室和经济联络权保股2个股室。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决算：** 2021年收入决算 113.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27 万元。

**（二）支出决算：**2021年年终决算数 11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00.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17 万元，医疗卫生 3.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7 万元（人员经费 68.07 万元，公用经费 4.2 万元），项目支出 2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会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比较合理，财政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在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为我县对侨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在确保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基础上，保证重点支出，压缩一般消费性支出，尤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3、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4、在走访，维稳工作方面，我们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有关指示精神，明确目标责任，把我县对侨工作深入较好地开展下去。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五、改进措施**

我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衡南县侨联

 2022年4月26日